普城管执〔202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拆违办、各科室、各中队:

现将《关于开展2021年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10日印发

关于开展2021年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和拓展2018-2020年“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沪城管执〔2021〕21号《关于开展2021年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要求，自3月10日起在全区城管执法系统集中开展为期1个月的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作风建设和违法违纪问题整改精准发力，提振队伍士气、重塑队伍形象，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和作风保障。

二、目标任务

本次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着力解决《2020年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开展“百日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情况的通报》（沪城管执〔2020〕61号）、《关于2020年下半年本市城管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沪城管执〔2021〕3号）（以下简称《两个通报》）中反映的重点问题，以及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进一步严明纪律、改进作风，努力打造“崇法善治、忠诚为民、公正清廉、砥砺奋进”的城管执法队伍。

三、重点查找问题

坚决整改各类违法违纪问题，重点抓好以下9种问题的整改:

1、工作作风不实，办假案、拆案充数，群众反映困难，调查核实不深不细，对职责内的事项，存在消极应付、推诿扯皮;

2、接受可能影响执法公正的现金、礼品、宴请、代金券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或对上级督办决定不立案、拖延执行、变相消极抵制;

4、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5、参与涉嫌赌博、吸毒、色情活动;

6、酗酒、吵架、斗殴;

7、违反规定使用公务车辆、执法车辆;

8、工作期间着装不整，未按规定着装;

9、无故不上班，上下班、参会或集体活动迟到早退。

四、方法步骤

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从3月10日开始，到4月9日结束。按照“学习教育、查摆剖析、正风肃纪”三个环节推进落实。

（一）学习教育阶段（3月10日至3月19日）

各单位要制定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形成任务清单。同时，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印发学习材料，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法，以科室、中队为单位，组织全体队员学习。每周至少学习1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学习材料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风”问题和党史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六条禁令”（试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本

市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以及《两个通报》等。

（二）查摆剖析阶段（3月20日至3月29日）

各单位要结合《两个通报》中的典型案例，召开中队班子和班组自评互评会，要坚持领导带头自查，以上率下，通过自己查、相互评、领导点、全体议等方式，对照九个方面整顿要求，紧密联系岗位职责、班子实际，查找单位和个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剖析危害大小，认真反思产生原因。

通过查摆剖析，要深入了解、梳理、归纳城管执法队伍管理、执法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分析查摆问题原因，对照问题形成本单位的查摆剖析材料。

每名执法人员要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刻反省在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写好个人学习心得体会和剖析材料。

（三）正风肃纪阶段（3月30日至4月5日）

各单位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以及查摆出的问题，要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重点围绕加强制度建设和强化监督考核来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目标、重点和时限，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对查摆出的问题，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改正，坚决纠正；对整改需要一定时间的，要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地整改纠正。对系统性问题，要制定常态长治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队伍管理、人员管理、监督问责等配套文件制度，发挥制度的治本功效，持之以恒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对查摆中发现的违法工作作风、办案纪律和廉政规定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纪律规定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如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要绝不姑息，坚决处理和依法移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是城管系统正风肃纪有利契机，是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的有力抓手，全体人员要高度重视本次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科室科长及中队书记作为单位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落实、抓督导、抓执行，要从班子骨干抓起，从自身抓起，以上率下，扎扎实实组织开展好这次整顿活动，坚决反对摆花架子、搞形式主义。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局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对活动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一查各单位学习台账是否齐全，二查执法人员学习体会和剖析是否完整、充分、到位，三查随机执法人员对“八项不准”、“六条禁令”等相关政务纪律、行为规范的知晓程度。通过督导检查，如发现思想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整改不力、敷衍了事的现象，必须督促纠正、严肃批评，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完善规章制度。各单位要以活动开展为契机，要进一步加强制度规范的建设，在全面分析总结本单位制度建设基础上，拾遗补缺、废旧立新，全力建设一套有规则、可执行、强监督、能追责的全闭环制度体系，形成用教育引领、制度管人、奖惩分明、有错问责的长效机制，推进执法作风纪律建设工作常态化和长效化，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

附件：1、普陀区城管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普陀区城管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工作局领导与中队对口联系安排；

3、普陀区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普陀区城管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佘江淮　局党组书记

李东风　党组副书记、局长、大队长

副 组 长： 刘先杰　副局长、副大队长

陆小幽　副局长、副大队长

吴　俊　副大队长

陈　波　四级高级主办

周今峰　四级调研员

组　　员： 徐培备　综合科

朱小杰　政工科

陶天明　法制科

成俊伟　监督科

联 络 人： 殷成龙　政工科

李乔君　政工科

领导小组负责作风纪律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政工科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普陀区城管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工作
局领导与各中队对口联系安排

刘先杰　副局长、副大队长

对口联系单位：长寿路街道中队、万里街道中队

机关协助科室：政工科

陆小幽　副局长、副大队长

对口联系单位：宜川路街道中队、甘泉路街道中队

机关协助科室：法制科

吴　俊　副大队长：

对口联系单位：机动中队、石泉路街道中队、

曹杨新村街道中队

陈　波　四级高级主办

对口联系单位：长风新村街道中队、真如镇街道中队

机关协助科室：监督科

周今峰　四级调研员

对口联系单位：拆违办、长征镇中队、桃浦镇中队

机关协助科室：综合科

附件 3

普陀区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任务清单

序号	活动阶段	时间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学习教育阶段	3 月 17 日前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口联系清单、确定联络员	机关（含拆违办）各中队
2		3 月 20 日	开展学习	各科室、中队开展集中学习，每周 1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	机关（含拆违办）各中队
3	查摆剖析阶段	3 月 20 日至 3 月 29 日	形成问题清单、形成个人学习心得体会和剖析材料	召开中队班子和班组自评互评会（需邀请对口联系局领导参加）。 形成问题清单，分析查摆问题原因，对照问题形成本单位的查摆剖析材料。 每名执法人员要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刻反省在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写好个人学习心得体会和剖析材料。	机关（含拆违办）各中队
4	正风肃纪阶段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	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对查摆出的问题，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改正，坚决纠正；对整改需要一定时间的，要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地整改纠正。	机关（含拆违办）各中队
5	总结提交阶段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	各中队形成报告	整理活动台账各中队自行保管，形成活动书面报告给局政工科	机关（含拆违办）各中队

联系人：殷成龙 李乔君 52564588*6519、6536